

鞍山市千山区重大动物疫病防治指挥部文件

鞍千防指发〔2022〕1号

关于转发辽宁省防治重大动物疫病指挥部办公室做好2022年春季非洲猪瘟等重大动物疫病集中防疫工作的通知

各镇（街）人民政府，区现代农业水利事业发展中心，区农业综合行政执法队：

现将《辽宁省防治重大动物疫病指挥部办公室做好2022年春季非洲猪瘟等重大动物疫病集中防疫工作的通知》（辽防指办发〔2022〕2号）转发给你们，请各单位按照职责分工，组织落实技术培训、物资准备、强制免疫、免疫效果监测、疫情排查、应急处置和违法案件查处工作。各镇（街道）要加强强制疫苗管理，认真填写出入库台账，严禁浪费强制疫苗和“以发带免”。对已参加“先打后补”的养殖企业和个人停止供苗，各单位强化官方兽医培训，严格按照规程开展产地检疫和屠宰检疫。春防期间，全区实行免疫畜禽开展周报告制度，各镇（街道）将进展报区动物疫病预防控制机构。

千山区重大动物疫病防治指挥部

二〇二二年三月八日

鞍山市防治重大动物疫病指挥部办公室文件

鞍防指办〔2022〕2号

关于转发辽宁省防治重大动物疫病指挥部办公室做好2022年春季非洲猪瘟等重大动物疫病集中防疫工作的通知

各县（市）区、开发区防治重大动物疫病指挥部办公室，市农业农村发展中心，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队：

现将《辽宁省防治重大动物疫病指挥部办公室关于做好2022年春季非洲猪瘟等重大动物疫病集中防疫工作的通知》（辽防指办发〔2022〕2号）转发给你们，请各地各单位按照职责分工，组织落实技术培训、物资准备、强制免疫、免疫效果监测、疫情排查、应急处置和违法案件查处工作。各地要加强疫苗管理，认真填写出入库台账，严禁浪费疫苗和“以发代免”，对已参加“先打后补”的养殖企业和个人停止供苗。各地各单位要强化官方兽医培训，严格按照规程开展产地检疫和屠宰检疫。春防期间，全市实行免疫进展周报告制度，各地及时将工作进展报市动物疫病预防控制机构。

鞍山市防治重大动物疫病指挥部办公室

2022年3月1日

办公室

辽宁省防治重大动物疫病指挥部办公室文件

辽防指办发〔2022〕2号

辽宁省防治重大动物疫病指挥部办公室 关于做好 2022 年春季非洲猪瘟等重大动物 疫病集中防疫工作的通知

各市、沈抚示范区防治重大动物疫病指挥部办公室，省农业发展服务中心：

为做好春季非洲猪瘟等重大动物疫病防控工作，确保全省重大动物疫情形势保持稳定，省厅决定在 3 月 1 日至 4 月 30 日期间，开展 2022 年春季重大动物疫病集中防疫工作（以下简称春防）。现就有关工作通知如下：

一、总体要求

高致病性禽流感、口蹄疫、小反刍兽疫、狂犬病实行强制免疫，普通牛羊布病（除丹东市、本溪市，营口市实施检疫净化外）实行强制免疫。规模养殖场程序化免疫，散养畜禽集中免疫与每月固定补免相结合。动物群体免疫密度要常年维持在

90%以上，其中应免畜禽免疫密度达到 100%，免疫抗体平均合格率保持在 70%以上。同时，各地要统筹抓好猪瘟、高致病性猪蓝耳病、新城疫、炭疽等免疫工作。

二、重点工作

(一)做好技术培训和物资准备。各地要对疫苗冷链开展一次检查，确保疫苗冷链系统正常运行。要对村防疫员、兽医、乡镇所人员开展免疫技术培训，免疫操作人员要熟悉掌握免疫程序、剂量、操作方法等。要保障防护服、口罩、消毒药、针头等物资。

(二)切实做好强制免疫。要按照《2022 年辽宁省动物疫病强制免疫实施方案》和疫苗使用说明书的要求实施免疫，切实做到“苗有效、注射实、剂量足、程序对”。免疫过程要强化防疫人员的个人防护、消毒等工作，做好新冠疫情防控工作。要认真填写免疫卡、免疫档案。规模场（户）免疫种类、时限、次数相同的动物，强制免疫卡可实行“一批一证”。要做好疫苗申领、运输、贮藏和发放工作，合理申领、使用疫苗，避免浪费，严禁疫苗外流。健全完善疫苗入库、供应台帐，特别是乡、村，要详实记录疫苗领取、使用相关信息，作到帐物相符。要协调疫苗企业做好疫苗空瓶回收工作。要深入推进强制免疫疫苗先打后补工作，监督、指导参与先打后补的养殖企业做好强制免疫工作。

(三)强化免疫效果监测和疫情预警。免疫后，要及时开展免疫效果评估，免疫效果不达标的，要分析、查找原因，及时进行补免。要加强病原学监测，全面掌握病原分布状况，做到

“底数清、情况明”。要加强监测阳性结果报告和处置，消除疫情隐患。

(四) 强化动物检疫监督。要监督指导养殖场按规定实施免疫。要将强制免疫与检疫工作挂钩，未按规定实施免疫或不在有效保护期内的不予受理检疫申报。要严格规范开展产地检疫和屠宰检疫工作。加强行风建设，强化对官方兽医的培训和警示教育，各级检疫机构要加强官方兽医产地检疫出证管理，定期追溯核实，坚决杜绝不检疫就出证、倒卖证章标识、隔山出证等违规行为。要对河道、沟渠、城乡结合部等重点区域开展病死动物集中排查，严厉打击不按规定处置病死动物和贩卖、加工病死动物及其产品的违法行为。

(五) 加强疫情排查和应急处置工作。要严格落实疫情排查网络化管理，对辖区内养殖场（户）、屠宰场、交易市场、无害化处理场等场所全面开展排查。要严格执行疫情报告和举报核查制度，接到疫情线索要立即调查核实，及时消除疫情隐患。一旦发现疑似重大动物疫情要按规定及时上报，按照《国家非洲猪瘟疫情应急实施方案（2020年第五版）》等要求，“早、快、严、小”果断处置。

三、有关要求

(一) 加强组织领导。各地要高度重视，将春防作为当前工作的重中之重，精心组织、周密部署、层层落实责任制，切实把春防工作落实到位。各级人民政府对春防工作负总责，负责组织有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落实各项工作任务。各级农业农村部门负责具体组织实施。各级动物疫病预防控制机构负责

免疫技术指导 and 强制免疫效果评价。各级农业综合执法机构负责对不按规定进行强制免疫等违法行为进行处罚。

(二) 落实主体责任。《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规定，饲养动物的单位和个人是免疫主体，承担免疫责任。要鼓励、引导养殖场（户）自行开展免疫或向第三方兽医社会化服务组织购买免疫服务，对饲养动物实施免疫接种，并按有关规定建立免疫档案、加施畜禽标识，确保可追溯。

(三) 做好经费支持。要积极争取财政支持，保障强制免疫疫苗采购、免疫效果监测评价、疫病监测、人员防护，以及实施强制免疫计划、购买防疫服务等经费。

(四) 加强督导。要加强对春防工作的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隐患，要及时整改到位。5月，省厅将组织全省调研，并对各地免疫效果进行抽查。春防期间，全省实行免疫进展周报告制度，各地要及时将工作进展报省农业发展服务中心省动物疫病预防控制中心。

辽宁省防治重大动物疫病指挥部办公室

2022年2月23日

抄送：各市防治重大动物疫病指挥部总指挥（分管农业工作副市长）

辽宁省防治重大动物疫病指挥部办公室 2022年2月23日印发
